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金房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2,6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546,9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0,945,8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601,100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460.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898.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658.89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33.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769.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032.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28.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856.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856.4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23年3月13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新账户并且原账户已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原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新账户并且原账户已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23年10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

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38245647	70,002,355.07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3102126126	34,770,162.10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110061166013004713759	134,831,904.56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	8110701014202654353	68,906,261.16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兴业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321570100100016950	53,272.7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1749300047952470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101692	0.00	已注销
合计		308,563,95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

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房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金房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金房能源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金房能源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6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3.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3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烟气综合优化 节能改造项目	否	8,739.33	8,739.33	978.09	2,050.59	23.46	[注 1]	645.07	不适用[注 3]	否
2、供热运营服务 管理项目（二期）	是	18,580.12	11,316.50	1,795.25	8,375.32	74.01	[注 2]	2,752.02	不适用[注 3]	否
3、研发中心暨供 热运营管控平台 建设项目	否	15,129.20	15,129.20	984.56	2,212.99	14.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乌鲁木齐热力 集团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	是		7,263.62	375.58	375.58	5.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47	不适用[注 3]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11.46	14,011.46	0.02	14,017.7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460.11	56,460.11	4,133.50	27,032.22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6,460.11	56,460.11	4,133.50	27,032.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报告期内，受市场和环境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展略有滞后，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已根本好转，公司正积极协调推进改造项目落地实施。另外,因合同签订和支付周期等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偏小，未来资金投入将如期进行。</p> <p>2.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研发项目取得一定进展，受到研发中心场地交付等原因影响，整体进度放缓，公司正在调动资源，加快项目落实速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本期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9,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577,912.33 元；</p> <p>2.本期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23,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1,110,202.74 元；</p> <p>3.本期购买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12,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243,041.10 元；</p> <p>上述合计投资收益：1,931,156.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房能源闲置资金理财已全部赎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856.40 万元，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共完成二十个小区改造，有四个小区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1-2022 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另外有十六个小区全部于 2022 年 12 月 30 完工，于 2023 年正式投入使用同比上年度节约燃气量 233.41 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 645.07 万元

[注 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六个供暖项目一个供冷项目并开始供应，其中供冷项目于本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58.72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供暖面积 122.96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2,752.02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 4,723.13 万元

[注 3]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整体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无法计量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11,316.50	1,795.25	8,375.32	74.01	[注 1]	2,752.02	不适用 [注 2]	否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7,263.62	375.58	375.58	5.17	2024年12月31日	351.47	不适用 [注 2]	否
合计	—	18,580.12	2,170.83	8,750.90	—	—	3,103.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房地产商开发进度、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目前由于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开发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项目存在不确定性，为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计划调减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额度。</p> <p>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公司背调，预计投资 7,280.00 万元，经估算，项目运营后，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0.5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98 年，在财务上具有可行性，经济效益显著。</p> <p>募集资金变更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中进行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六个供暖项目一个供冷项目并开始供暖，其中供冷项目于本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58.72 万平方米，累计新

增供暖面积 122.96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2,752.02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 4,723.13 万元

[注 2]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整体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无法计量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

徐兴文

宋双喜

宋双喜



年 月 日